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邱莉翔律師
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與原告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11筆土地之建物，簽訂出租建物屋頂予原告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契約。核其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